**花蓮縣113年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   1.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。
   2.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。
   3. 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。
   4. 花蓮縣女童軍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目的：
   1. 增進本縣教師、女童軍服務員及社會人士對女童軍運動的認識與認同，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幼女童軍活動。
   2. 學習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方法與技巧，提昇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領導能力。
3. 辦理單位：
4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5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6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
7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8. 研習日期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 08:30~16:00
9.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0. 參加對象：合計30人。

一、花蓮縣女童軍會理事、監事及服務員。

二、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、童軍團長、教職員、家長。

三、對女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大專生。

1. 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負責人 |
| 08:30 ~ 09:00 | 報到 | 花蓮縣女童軍會 |
| 09:00 ~09:10 | 始業式 | 花蓮縣女童軍會 |
| 09:10 ~10:00 | 女童軍團組織與帶領 | 洪 麗 淑 團長 |
| 10:00 ~ 12:00 | 女童軍餅乾製作 | 賴 亮 呈 老師 |
| 12:00 ~13:10 | 午餐、休息 | 花蓮縣女童軍會 |
| 13:10 ~15:10 | 手工藝DIY | 高 麗 卿 校長 |
| 15:10 ~16:00 | 唱跳、遊戲帶領技巧 | 危正華理事長 |
| 16:00 ~ | 賦歸 |  |

1. 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自籌。
2. 預期效益：
   1. 本縣教師及社會人士能認識女童軍運動，並協助推廣。

二、女童軍服務員能了解女童軍基本訓練方法與技巧，提昇團領導能力。

拾、附則：

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，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凡全程參加者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
(三) 績優工作人員，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。

(四) 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 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請e-mail: uweima@yahoo.com.tw 花蓮縣女童軍會

電話： 0939-354617

拾壹、本計畫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**花蓮縣113年「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」**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飲食習慣 | □葷 □素 |
| Line ID |  |  |  |